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监督，现将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及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7 万元人民币（含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认为希格玛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希格玛于 2023 年 12 月初成立审计小组，于 2024 年 1 月中下旬完成年报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的沟通。审计小组于 2024 年 3 月初完成了现场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之后通过近 2 个月的内勤工作，并最终在 2024 年 4 月下旬向审

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希格玛对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时点、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年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定期沟通审计进度及审计情况，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希格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1)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环境，以及可能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经营计划和战略：外部，2023年受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影响，公司生产的混胺（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的合称）、二甲基甲酰胺（DMF）部分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明显，尤其是混胺与DMF的产品价格变化下降较大；由于受到国际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国内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的变化，全年度公司产品生产成本较上一年度也有相应的变化。内部，公司主要子公司兴化化工、榆神能化在年末均安排了计划范围内的停车检修。由于外部与内部主要环境的重要变化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导致其2023年度整体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利润总额较上一年度均出现大幅度下降（不考虑同一控制企业下合并范围的影响），使公司本年度出现较大的亏损。

(2) 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无。

(3) 在连续接受委托时，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

三、总体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